

CSZZ

常山县金川街道十五里村（2021）灾毁耕地复垦工程招标文件

# 常山县金川街道十五里村（2021）灾毁耕地 复垦工程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山县金川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永柳（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费继红（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员：徐安清（签字） 时间：2022年7月7日

审核人员：费继红（签字） 时间：2022年7月7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项目预算、清单、报价说明.....       | 14 |
| 第四章 项目部人员资格、资质、配备及到位要求..... | 15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6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 165 期 常山县金川街道十五里村（2021）灾毁耕地复垦工程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2-165 号

### 1. 招标条件

常山县金川街道十五里村（2021）灾毁耕地复垦工程已由常山县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以常土资开立[2022]4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常山县金川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地点：常山县金川街道十五里村。
- 2.2 工程规模：约 27 万元左右。
- 2.3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2.4 工程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 2.5 本次招标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质、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注册地在常山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

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采用承诺制，即投标人承诺中标后，确认一名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的本公司人员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4. 投标保证金

- 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400 元人民币。
- 4.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分二种方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方式一：电子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投标系统提示，从经汇联易招系统 <https://www.hlyzztb.com/auth/toLogin.do> 备案的账户中汇出。

方式二：线上保函、保单、联保资金支付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在招投标系统中按浙建〔2020〕7 号办理的本工程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为本项目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投保的额度或担保的额度及有效期不得低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额度及投标有效期。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

4.3 投标人未按 4.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4 投标保证金提交业务咨询：常山线上保函可 3 家任选一家缴纳，出现保函所有问题可咨询第三方对应的保函公司确定，国贸号码：400-661-3069 鼎盛号码：4009261616 投标平台号码（国任）：4000520013

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 徐工联系电话：05708757622，qq/群号 363121186

4.5 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 0570-8757610。

## 5. 电子招投标、评标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和电子评标，所有招标文件及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

5.2 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与报价，只需在单位自备连通网络的电脑，登录汇联易招平台--开标系统--今日开标进入当前项目，进入直播页面。  
(<https://www.hlyzztb.com/>)

5.3 电子投标加密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由代理公司进行统一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环节；

5.4 投标工具使用汇联易招衢州常山投标工具 2021 (V1.0.2) 版，使用投标系统需要相关业务咨询的投标人可以咨询：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吾工，联系电话：0570-8757622/或腾讯企点 QQ：363121186。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关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qz.gov.cn/>），投标人需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qz.gov.cn/>），选择相应的投标项目后，点击招标文件下载。

本工程所有招标资料均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qz.gov.cn/>）上发布，由投标人自行获取，请及时关注相关补充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因投标人下载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投标失误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前在汇联易招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逾期系统将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同一时间开标，如遇网络、招投标系统异常，开标时间顺延至网络、招投标系统恢复正常时开标或根据通知另行安排时间开标。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山县金川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山县金川街道恒升路19号  
邮 编：324200  
联 系 人：郑 建  
电 话：1876705502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山县天马街道石城路4号4楼  
邮 编：324200  
联 系 人：徐安琪  
电 话：0570-5015006

2022年7月

## 附：投标人信息入库

各投标人登录汇联易招网站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事宜网址：<https://www.hlyzbt.com/>

（1）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请先点击网页右侧“注册”按钮，并办理企业CA，提交企业相关投标信息后，一个工作日内会自动审核。

（2）已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请凭用户名和密码或者CA登录系统上传带“\*”号的原件扫描件，无需到现场，一个工作日内会审核并同步各县市区。

### （3）CA办理指南

注册信息提交后，交易主体在电子交易平台里可同时申领招投标企业CA证书及电子签章。点击企业信息中的“天谷CA”在线办理进行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CA办理流程》（见附件）。

天谷锁办理地址：

<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25&statusCode=303>

天谷客服电话：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招投<br>标活<br>动相<br>关时<br>限 | 招标信息发布到投<br>标截止（开标）时间                                                                                                                           |
|    |                           | 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
|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br>截止时间                                                                                                                                |
|    |                           | 2022 年 7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
|    |                           | 招标人澄清或发布<br>补充文件的时间                                                                                                                             |
|    |                           | 2022 年 7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一天前，澄清或者发布<br>补充文件不足一天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顺延。）                                                                            |
|    |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br>时间）                                                                                                                                |
|    |                           | 2022 年 7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
|    |                           | 中标结果公示时间                                                                                                                                        |
|    |                           | 2 天（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 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电子版投标文件按照投标工具中的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br>2、其他内容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3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版一份，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无需打印纸质版。                                                                                                                    |
| 4  | 网上开标网址                    | 开标网址： <a href="https://www.hlyzztb.com/">https://www.hlyzztb.com/</a><br>开标演示地点： <u>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常山分中心开标 1 厅（常山县紫<br/>港路 2 号常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东边附属楼 2 楼）</u> |
| 5  | 评标组织                      | 按规定组建审查小组，负责投标文件的核查、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
| 6  | 中标候选人                     | 中标候选人 1 名                                                                                                                                       |
| 7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8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不含不可预见费）2%，中标人在与招标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br>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 9  | 图纸                        | 本次招标不提供电子版图纸                                                                                                                                    |

|                |                                                                                                                                                                    |               |
|----------------|--------------------------------------------------------------------------------------------------------------------------------------------------------------------|---------------|
| 10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按国家、部门、行业标准执行 |
| <b>特 别 约 定</b> |                                                                                                                                                                    |               |
| 1              | 凡是提供投标文件格式文本的，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文本编制，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2              | 本工程如有涉及本县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弃土处置的，按常政办发[2014]5号执行。                                                                                                                      |               |
| 3              | 施工工地扬尘的治理根据常建安监【2014】10号文件实施。                                                                                                                                      |               |
| 4              | 本项目的工程变更按照《常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19】100号）规定执行。                                                                                                                 |               |
| 5              | 本工程必须按照《常山县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17】67号）规定使用水泥、混凝土、砂浆。                                                                                                           |               |
| 6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常山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17]177号）文件规定在常山设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7              | 本项目中标人必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常山县建设领域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管理暂行办法》、《常山县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监督管理办法》（常防欠薪发【2018】8号）和《常山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暂行办法》（常防欠薪发【2018】3号）的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和发放工作。 |               |
| 8              |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录入为被执行人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具体查询、确认办法按常监管办【2019】10号。                                                                                 |               |
| 9              | 投标人在投标前须向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缴纳电子招标技术服务费100元，进入汇联易招网站进行缴纳（ <a href="https://www.hlyzbt.com/">https://www.hlyzbt.com/</a> ），或向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咨询。                                   |               |
| 10             | 本项目所有涉及的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的规定执行，其中各类保证金的额度、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及支付节点见招标文件正文。                                                                       |               |
| 11             | 招标文件正文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与招标公告不一致，以招标公告为准，招标公告与补充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               |
| 12             | 本次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在公共附件区以普通附件的方式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组价完成后与报价函一并以PDF的方式上传到投标工具商务标附件中。                                                                                                |               |

## 1. 投标人其他要求

###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1.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1.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1.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1.1.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1.1.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1.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9 被责令停业的；
  - 1.1.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12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或工程质量、安全方面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3**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可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正文（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等）；
- （2）招标项目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投标人工程量报价清单；
- （4）报价函（由系统自动生成）
- （5）投标文件格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7）招标人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常山县公共资源监督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常山县公共资源监督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上告知所有投标人。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在开标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商务标封面；
- （2）报价函（由系统自动生成）；
-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不可预见费）；
- （4）与商务报价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 （2）资格审查表及其附件；
- （3）项目部人员配备标准表、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配备、到位承诺书；
- （4）履约承诺书；
- （5）代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员的相关信息表；
- （6）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7）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 （8）与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有效期

3.2.1 本工程投标有效期为 10 天；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有效期 10 天。

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招标公告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审核，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后审不予通过。

3.3.3 投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一”提交现金保证金的，中标人确定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常山县监管办的有关规定退还。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一”提交现金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5 投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二”提交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为投标保证金且出现 3.3.4 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将依法依规向为投标人提供担保的银行、保险机构和融资担保公司提出索赔。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资格审查资料主要包括投标企业的资质、资格、业绩、投标保证金缴纳、约定的条件等。

3.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清单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的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第8项“电子招投标及相关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不予受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址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签到；

5.2.2 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议，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由电子招投标系统和技术人员判定投标文件格式的有效性，如发现无效的投标文件，应当记录并简要说明情况；

（2）按招投标系统设定的程序开标；

（3）由审查小组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

（4）由电子招投标系统和技术人员计算评标基准价，根据评标基准价及相应的规则对商务报价进行排名；

（5）审查小组对商务标报价排名前三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评审；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后24小时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并随附相关佐证材料。

## 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审查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审查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7.3 对审查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审查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7.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 电子招投标及相关规定

8.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标、投标和评标，具体要求参见招标公告第 5、6、7 条。

8.2 投标人企业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发放、企业信息入库等参见招标公告附件。

8.3 电子招标文件的发放及获取参见招标公告第 6 条。

8.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8.4.1 投标工具使用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版本，投标文件编制均使用该投标工具进行制作，检查并填写好对应信息，并且用企业 CA 数字认证证书对相应的表格进行电子签章后检查无问题后，生成“.网络加密标书”上传至汇联易招网站。

8.4.2 关于企业 CA 证书 PIN 码的，就是企业 CA 证书的识别密码，用来保护本企业 CA 证书不被他人使用，投标人企业 CA 证书 pin 码的默认密码是企业 CA 锁的密码，投标过程中如果三次输入 pin 码当前企业 CA 证书错误将被锁定，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企业 CA 证书被锁定无法解密和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则否决其投标文件。

8.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开标及评审。

8.5.1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性和有效性，正确无误后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汇联易招系统。开标时，如标书损坏、网络因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等，若平台中无法读取或者解密，则否决拒收其投标文件，且投标文件不参与后续的计算及评审。

8.5.2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评标系统，造成审查小组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则否决其投标文件，且投标文件不参与后续的计算及评审。

8.5.3 开标、评标时间、地点、网址参见招标公告第 6、7 条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如还有不明之处请咨询：

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0-8757622 7\*24 小时电话 4000161166

## 第三章 项目预算、清单、报价说明

### 1. 项目招标预算、最高限价编制说明

#### 1.1 编制依据

- (1) 《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6）；
- (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3)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土地整治项目预算计价规则的通知》（浙土资厅函[2016]550 号）；
-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5) 定额套用：
  - ① 《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试行）》（2016）；
  - ② 《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6）；
- (6) 贵州五冶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常山县金川街道十五里村（2021）灾毁耕地复垦工程》施工图纸。

1.2 最高限价编制说明：按常政办发【2017】174 号，本工程最高限价为经县审价中心备案的业主参考预算价的 92%。

### 2. 报价清单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报价清单中的暂估价、暂定项目、暂定价相关说明：本工程含不可预见费 5205 元，投标时不得下浮。

###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工程量清单报价。内容应包括为了实现完成施工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上述费用实际施工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以上费用招标文件要求单列的，投标人应该单列在单项工程费汇总表中，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项目报价中。

3.4 招标项目的工程交易服务费根据衢发改价【2018】14 号文及常政办发【2019】157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执行，由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各承担 50%。

3.5 交通协管、审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施工配合费、涉及配合招标人政策处理导致的施工工期延期的配合费用等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6 工程因故延期的价格风险因素及工程一切风险应包含在报价内。

3.7 清单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描述不清的由投标人根据施工图及相关施工规范为准。

3.8 工程中标人在开工前将符合本工程实际的施工具体方案及施工工期控制的计划报招标人审查。

3.9 不可预见费及暂估价（若有）在投标报价时均不得下浮，列入在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3.10 施工现场的围挡、排水、降水及接水接电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按报价包干。

## 第四章 项目部人员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资格、 资质、配备及到位要求

1.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采用承诺制，即投标人承诺中标后，确认一名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的本公司人员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资格、到位要求：
  - （1）技术负责人及质量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专业工程师证，在工程施工状况下必须在场；
  - （2）安全负责人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工程施工状况下必须在场；
3. 本项目的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的资格、到位要求：具有相应专业的岗位证书，在工程施工状况下必须在场；
4.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并按规定到位，未经建设单位批准不得变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等级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项目负责人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其他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工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工程质量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1. 审查小组

1.1 本工程招标招标人按规定组建审查小组，审查小组成员 3 名，其中一名成员在常山县工程建设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签产生，其他两名为招标人代表及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负责人。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的核查和评审。

1.2 审查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2. 评标原则

为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体现评标办法的科学合理，达到招标投标活动的择优择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常山县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制定本工程的评标办法，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3. 评标

3.1 除了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标准和情形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查小组确认，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1) 在评标过程中，审查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号、外网 IP、BIOS 号、主板号、CPU、MAC 地址等存在一个或多个一致情况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审查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评标方法

4.1 本工程招标按规定组建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本工程采用网上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审查小组成员、投标人员等参加。

4.3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电子招投标系统标准的，不参加下一阶段评审。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审核，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后审不予通过。

**4.4 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或未精确到元的，其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复合，不进入中标候选人评审。**

**4.5 投标文件分商务标书、资格审查资料标书两部分组成。资格审查采用通过制审查，商务标采用符合性审查。**

**4.6 符合性审查内容**

（一）商务标审查内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标审查不予通过）：

（1）违反《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6）及《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土地整治项目预算计价规则的通知》（浙土资厅函[2016]550号）的；

（2）不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格式编制工程报价清单；

（3）擅自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少项、增项、错项）与数量的；

（4）投标总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5）分部分项合价与总标价不一致；

（6）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施工、临时设施等费用，低于现行规定的；

（7）规费、税金、单列费用未按规定计取或不计取的；

（8）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综合单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综合单价 2 倍以上的或招标文件约定的）；

（9）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对报价的实质性要求；

（10）商务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签字、盖章；

（二）资格审查内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企业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

（4）资格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签字、盖章；

（5）单项合同金额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以上的；

（6）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明文明确暂停投标资格等情况的；

（7）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的。

**特别注意：提供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为投标保证金的，其工程投标保函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投标保函担保的项目与投标的项目一致；**

**2) 担保的金额不小于招标公告中所确定投标保证金额度；**

**3) 投标保函应处于有效期限内，且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4.7 有效报价的确定及商务标的评定**

（1）投标有效报价的确定

**项目招标最高限价：244641 元（含不可预见费 5205 元，投标时不得下浮）**

**项目动态成本控制价：所有低于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除外）的平均值的 85%。**

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低于等于最高限价且高于等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

（2）商务标的评定

本工程商务标采用综合平均法

计算投标人平均下浮值（K1），现场摇号产生随机期望下浮值（K2）和权重系数 P；

K1：对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取整数，四舍五入），再对该平均值以下的投标报价平均后（取整数，四舍五入）除以最高限价为平均下浮值 F（数值为百分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K1=1-F$ （数值为百分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K2：由招标人代表从 0-10%（含本数）区间内选定（每 1%设一个签，间隔相等），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一个值（数值为百分比）。

P：由招标人代表从 0.3、0.4、0.5、0.6、0.7 五个数中，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评标下浮率（K）： $K=K1 \times P + K2 \times (1-P)$ （数值为百分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 $B=最高限价 \times (1-K)$ （精确到元，四舍五入）

一经确定，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5. 定标办法

经评审，有效报价中最接近评标基准价为中标候选人，相同接近的，取下不取上，如果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决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由招标人抄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监管办。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 合同授予

1.1 在签订合同后七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2 中标人不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 签订合同

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 2014 年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1\_\_年。

1.1.6 其他

1.1.6.2 竣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工程预算书。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发包人批准的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 (1)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重大决定。
- (2) 按第 11.3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规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现场办公场地应设置相应的办公用品及通讯设施，如办公桌椅、档案柜、电话、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

### 4.2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不含不可预见费）的 2%，中标人在与招标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交至招标人指定银行专户。履约保证金可采用工程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全额返还，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因承包人违约被扣除的履约保函金额，承包人应在被扣除后五（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工程保函金额；担保期间届满后，发包人将在扣除因承包人违约扣除的款项后，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工程保函金额。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

**缴纳方式一：**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按常山县有关规定办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由中标人存入常山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指定的银行专户。

帐号名称：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专户

帐号：77010104000548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山县支行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退还。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6 个月后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企业提出申请，经劳动、行业主管、财政部门签署意见后，方可退还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

**缴纳方式二：**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可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的规定执行，以工程保函方式缴纳。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退还。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6 个月后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企业提出申请，经劳动、行业主管、财政部门签署意见后，方可退还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

**说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缴纳方式缴纳。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4.5.5 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20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22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 4.6.3 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20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无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无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提供。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无。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7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置，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围堰工程（不限于此），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创建文明施工工地。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24 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5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1  | 全部工程   | 以开工令为准，按计划工期顺延 | 1000 元/天 |

- (3)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

(3)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工程审价，若由于施工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含技术及结算资料)不及时造成逾期的，按合同工期延误条款处罚。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开箱检查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砂浆试块，条石、水泥、砂石料、钢筋试件等，具体按监理人的要求。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工程量的增减不调整合同单价。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 按该新增或变更项目实施时衢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上一个月信息价、按预算编制信息价的计价依据编制预算，并按投标文件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作为该项目的承包单价，调整合同价并支付，如无该材料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综合优惠率=【1-（中标价-不可预见费）/（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不可预见费）】×100%；投标报价时不可预见费不得优惠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

值。

（6）上述单价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优惠计算。

（7）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本项目的工程变更按照《常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19】100号）规定执行。若该文件规定与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有冲突的，从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合同期内不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不含不可预见费）10%的工程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细化为：

1）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不含不可预见费）10%的工程预付款及 5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工程预付款分两期按每期二分之一扣回。从第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开始计扣。

2）本次工程采用月进度付款：（1）每月进度款按完成实际工程量的 80%支付，（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最后一次进度款：实际完成总工程量小于合同价的支付至实际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实际完成总工程量大于等于合同价的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不含不可预见费）；

3）工程结算经审计后，扣除 1.5%质量保证金，付清余款（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退还）。【此付款为采用现金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

或 3) 工程结算经审计后, 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的工程款, 同时乙方提供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1.5% 的工程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工程保函在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全额返还。【此付款为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缴纳质量保证金】

说明: 以上付款 3) 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其中一种情形拨付工程款及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

(2) 本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额度及质量保证金总额见 17.3.3 (1) 目, 待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满后且完成保修任务后的一个月内结清。

## 17.5 竣工 (完工) 结算

17.5.1 竣工 (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为 1 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 (或) 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 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和施工设备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100 万元/年。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仲裁，提交仲裁机构为本工程所在地衢州仲裁委员会。

###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提请第三方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 or 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提起仲裁或诉讼。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 25 合同类型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合同永久工程采用单价承包，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措施项目采用总价承包。安全施工费按实际发生结算，但不超过合同中的安全施工费的价格。保险费按保险凭证据实结算，且不超过工程预算书中保险费的数额。不可预见费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提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还可以请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工程预算书。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个月（或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履约担保

###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本格式为工程廉政责任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本格式为安全生产协议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封面

二、报价函（由系统自动生成）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与商务报价有关的其他资料

五、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六、资格审查表

七、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配备、到位承诺书

八、履约承诺书

九、代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员的相关信息表

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十一、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十二、与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一、商务标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由系统自动生成）

**报价函（由系统自动生成）**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常山县金川街道十五里村（2021）灾毁耕地复垦工程

#### 四、与商务报价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与商务报价有关的其他资料

## 五、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 企 业               |                                                |
|-------------------|------------------------------------------------|
| 名 称               |                                                |
| 资质等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br>及有效期 | 证号：<br>有效期：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 |
| 营业执照              | 证号：<br>已入库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       |
| 项目负责人             |                                                |
| 姓 名               | /                                              |
| 资格等级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号       | 证号：/                                           |

备注：以上所涉及的相关证明资料，均须上传至投标报价工具附件中。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七、项目部人员配备标准表、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配备、到位承诺书

## 1、项目部人员配备标准表

| 岗 位   | 资质要求              | 其他资格要求    | 到位要求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 必须为投标单位员工 | 每月到场 22 个工作日 |    |
| 技术负责人 | 具有水利专业工程师证        | 必须为投标单位员工 | 在工程施工状况下必须在场 |    |
| 质量负责人 | 具有水利专业工程师证        | 必须为投标单位员工 | 在工程施工状况下必须在场 |    |
| 安全负责人 |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必须为投标单位员工 | 在工程施工状况下必须在场 |    |
| 施工员   | 具有相应专业的岗位证书       | 必须为投标单位员工 | 在工程施工状况下必须在场 |    |
| 安全员   | 具有相应专业的岗位证书       | 必须为投标单位员工 | 在工程施工状况下必须在场 |    |
| 质量员   | 具有相应专业的岗位证书       | 必须为投标单位员工 | 在工程施工状况下必须在场 |    |
| 材料员   | 具有相应专业的岗位证书       | 必须为投标单位员工 | 在工程施工状况下必须在场 |    |
| 资料员   | 具有相应专业的岗位证书       | 必须为投标单位员工 | 在工程施工状况下必须在场 |    |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提供要求到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岗位证书、投标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及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2、项目负责人可以兼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可以兼质量负责人，其他人员不得兼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2、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配备及到位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现对\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配备及到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公司如在本次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确保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并按规定到位，未经建设单位批准不作变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八、履约承诺书

## 履约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现对\_\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郑重承诺：

- 1、在项目招投标中无出借（租）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
- 2、投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无造假行为；
- 3、项目实施中不发生转包和非法分包行为；
- 4、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
- 5、严格履行合同，保证工期和质量；
- 6、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规和纪律，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 7、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规定，完成施工。

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暂停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自动放弃所约谈项目的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九、代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员的相关信息表

## 本项目投标联系人信息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br>证号码 |                                                                    |      |  |
| 本项目投标联系<br>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             | 本表中的联系人经我方法人授权，有权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常山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常政办发[2017]177号）文件规定在常山设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常山县建设领域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管理暂行办法》、《常山县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监督管理办法》（常防欠薪发【2018】8号）和《常山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暂行办法》（常防欠薪发【2018】3号）的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和发放工作。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 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上无失信被执行信息（投标时以投标人承诺为准，评审时以网站查询为准）。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与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与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料